**法学院2024年第一批次博士研究生**

**招生通知**

一、招生专业、招生导师及招生计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招生导师** | **招生计划** | **备注** |
| 0305Z3 |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法治建设 | 熊永明导师组 | 1 | 只招收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|

二、工作程序

1.网上报名时间

12月11日-12月31日，申请人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（网址：[http://gsas.ncu.edu.cn](http://gsas.ncu.edu.cn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yjsy.ncu.edu.cn/tzgg/_blank)），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，向南昌大学法学院提交相关材料，并缴纳报名费300元（报名费一经缴纳，不予退款）。

2.材料的接收时间、地点、联系人

申请人须在12月31日前（以快递寄出日期为准）向南昌大学法学院提交材料；

 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新区学府大道999号，南昌大学法学楼A545a；

 联系人：陈亮；

 电 话：0791-83969437、13576043608；

3.材料评议及结果公示时间

2024年1月8日下午开展材料评议工作，评议结果公示时间为1月8日——1月17日。

4.综合考核的时间、地点

 专业英语测试、专业基础考核、综合面试时间为2月25日全天，上午8:00-12:00开展笔试环节测试，下午14:00-18:00开展面试环节测试,地点为法学楼A433。

三、提交报名材料的要求

报名材料含以下各部分：

1.《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》原件。内含专家推荐信、思想政治审查表等，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或“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中下载。（单位证明或意见：A、南昌大学在读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由我校各学院证明；B、其他高校或单位的在读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由其培养单位研究生院〔处〕证明；C、其他考生均需人事部门〔部队政治部干部部〕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专家推荐信均需专家亲笔署名，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〔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〕。思想政治审查表需经单位基层组织部门填写，并加盖公章。）

2.学历、学位材料：

已获硕士学位考生：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、硕士阶段的成绩单、研究生毕业证、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；并提供本科、研究生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士、硕士学位的认证报告，国（境）外学历考生请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。

应届硕士毕业生：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；硕士阶段的成绩单、研究生学生证、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证明；同时提供本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学士学位认证报告及研究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。

专科考取研究生：请提供专科学历备案表、研究生学历备案表、硕士学位认证报告。

学历：学籍(应届生)/学历(往届生)查询验证报告“教育部学信网([http://www.chsi.com.cn](http://www.chsi.com.cn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yjsy.ncu.edu.cn/tzgg/_blank))”。

学位：学位(往届生)查询“教育部学信网([http://www.chsi.com.cn](http://www.chsi.com.cn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yjsy.ncu.edu.cn/tzgg/_blank))”。

3.硕士论文（附评阅书或评议书），综合考核时务必提供；应届硕士毕业生、硕博连读生无需提供。

4.外语水平成绩证明（TOEFL；IELTS；CET4；CET6；或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等）。（有“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”需求的考生，按照通知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，测试题型包括词汇与结构、阅读理解、英汉互译和写作，满分为100分。）

5.考生须提交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（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）。

6.自我评价一份。

7.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。

8.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论文（专著）、科研成果证明书、学习（工作）中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材料。

9.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还需提交《报考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由生源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民族教育处或高教处盖章。

以上所有申请材料的纸质版（与电子版材料一致）须在规定时间内邮寄或交至所报考学院审核，报名材料不予返还。

 法学院

 2023年12月11日

附件：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法治建设学位授权点2024年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